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(含法學組、司法組、財經法組)

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一、審查資料項目：

基本資料(A)、修課紀錄(B)、多元表現(I)、學習歷程自述(N、O)、其他(Q)

二、選才理念：

法律為社會生活之規範，亦屬實用科學範疇之一環，法律就如同定紛止爭的社會工具，記憶背誦法律僅屬次要，學習重點是如何有效發揮其功能，調和各方利益衝突，並將法律規範妥善適用於具體個案事實中，更能妥切適用貼近生活。法律人才訓練非一蹴可幾，從法律基礎教育、專業訓練、證照考取乃至進入職場體現所學，均透過長時間的學習及累積，更重要的是學生需有學習興趣與耐心，在法律學習過程中具有一定的邏輯思考能力，更期待學生應用所學落實多元社會關懷。

三、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：

審查資料準備以及學習歷程自述撰寫，內容著重精簡扼要，根據同學的學習歷程、經驗和想法，如實撰寫即可，毋需特別彰顯美編技巧。同學想要選擇法律系，是仰慕律師的工作，或是仰慕法官的威嚴，或是對於公平正義理念的執著，還是其他？請讓我們聽聽同學真正想法。以下就本系部分審查資料項目提供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供同學參考：

審查資料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基本資料(A)： 個人資料表	/	1. 個人資料表於 109 年 3 月 28 日起至本系網頁*焦點處，依本系規定格式填寫，於 109 年 4 月 9 日前填寫完成。 2. 就提供的高中在校成績單及備審資料進行填寫。
修課紀錄(B)：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各區域、各高中(職)學校的課程安排或有不同，就提供的高中(職)在校成績，了解學生在校修課情形。	/
學習歷程自述(N)： 自傳(學生自述)	著重學習過程的分享及反思或啟發，甚或有參與、實踐事蹟的體驗。	1. 撰寫以文字、照片、圖片或表格等方式呈現均可，封面有無不拘，以 A4 電腦排版 14 號字為妥，請特別注意，自傳、 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二項合計 5 頁為限。 2. 在自傳部分，希望能與我們分享： (1) 自我分析。 (2) 同學對法律的認識。 (3) 同學選擇法律系的理由／契機？
學習歷程自述(O)： 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		1. 撰寫以文字、照片、圖片或表格等方式呈現均可，封面有無不拘，以 A4 電腦排版 14 號字為妥，請特別注意，自傳、 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二項合計 5 頁為限。 2. 在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部分，希望能與我們分享： (1) 同學對臺北大學法律系的認識？ (2) 未來大學生涯 VS. 時間管理等規劃，對自己的期許。
多元表現(I)：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	學生英語能力	1. 需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，如：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多益、全民英檢、托福等。 2. 若有多項英語能力檢定證明，檢附成績或等級最佳者即可，非以參與數量多寡取勝。
其他(Q)： 如課程學習書面報告作品、競賽表現等有助審查資料	1. 其他外語能力 2. 其他多元表現 3. 其他多元表現學思歷程	1. 除英語能力檢定證明，如有其他外語能力檢定證明亦可擇優檢附。 2. 課程學習書面報告作品。※擇優至多檢附 3 件。 3. 競賽表現等有助審查資料。※擇優至多檢附 10 件。 4. 同學也可以與我們簡要分享，這些提供的證明文件，其參與初衷，以及在過程中或結果對同學的影響是？請以 A4 電腦排版 14 號字為妥，限 500 字。

備註：以上未提及之審查資料項目準備指引，請參照本校簡章校系分則。